

Jamal Siddique

合伙人

电话: +65 6439 0672

电邮: jamal.siddique@shooklin.com



资格:

- 律师资格, 新加坡, 2015

学历:

-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学士 (荣誉), 2013

语言:

- 英文

概括

贾迈勒·西迪克 Jamal

Siddique 为本所诉讼和争议解决团队合伙人, 具有诉讼、国际仲裁及跨境破产方面的丰富经验。其执业领域重点包括欺诈案件、银行相关纠纷及国际贸易争议。Jamal亦曾参与《精神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 相关案件, 并作为志愿律师参与新加坡国立大学现场监护人委任项目, 为《精神能力法》申请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他经常在各级法院以首席律师及协同律师身份出庭。

Jamal于2013年以一等荣誉学位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他曾获新加坡最高法院任命为青年法庭之友 (Young Amicus Curiae), 任期两年 (2018及2019年)。此外, 他亦获新加坡法律学会海外实习项目资助, 并于2020年在Fountain Court Chambers随资深大律师进行实务学习。

项目经验

- 代表一家国际大型银行, 就其针对兴隆贸易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 创办人、家族成员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在一宗司法复核程序中成功于上诉法院取得强制性命令。该司法复核案件涉及新加坡律师协会纪律程序中复核委员会决定的合法性: CBB v Law Society [2021] 3 SLR 487;
- 被高等法院任命为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 就组屋 (HDB) 背景下有关推定信托及构成信托的法律问题提供协助: Philip Antony Jeyaratnam v Kulandaivelu Malayaperumal [2020] 3 SLR 738。

重组和破产

- 成功代表一家韩国工程及建筑公司，在新加坡上诉法院一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成功撤销重组计划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 : *SK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v Conchubar Aromatics Ltd* [2017] 2 SLR 898;
- 代表本所处理一宗债务人申请撤销法定偿债通知的案件。该案上诉法院裁决明确律师费用账单的救济路径，即客户对律师账单的唯一司法挑战方式为费用审定 (taxation) : *Koh Kim Teck v Shook Lin & Bok LLP* [2021] 1 SLR 596;
- 代表一家大型国际银行，成功反对根据《公司法》第211B条 (现为《2018年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64条) 提出的暂缓申请，并成功取得 Zenrock Commodities Trading Pte Ltd 的司法管理令；以及
- 代表印度 Think and Learn Pvt Ltd 重整程序 (Corporate Insolvency Resolution Process) 中的重整管理人 (Resolution Professional)，成功依据《跨境破产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取得其作为外国代表的承认。

国际贸易 / 贸易融资

- 代表一家区域性银行，就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的欺诈索赔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名高净值人士，处理涉及农产品贸易的争议案件，并成功撤销针对客户发出的单方面全球禁令 (Mareva injunction)，金额约2.8亿美元。该高等法院判决其后获上诉法院维持；
- 代表一家印度银行，应对受益人提出的索赔，成功抗辩其关于客户曾参与信用证议付的主张；以及
- 代表船舶所有人提出的侵占索赔提供法律服务。

国际仲裁

- 被高等法院任命为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参与一宗涉及当事方拟依据《国际仲裁法》在新加坡承认并执行英格兰仲裁裁决的申请案件；
- 代表一宗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管理的仲裁程序中的信托受托人，该债券由一家新加坡公司发行。受托人针对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提起索赔，涉及未支付融资费用及/或未能赎回债券；以及
- 代表一家印度农业合作社，针对其澳大利亚合资伙伴及其董事提起仲裁。成功取得约4,000万美元裁决，并其后在跨境破产程序中协助客户执行该仲裁裁决。

家事和精神能力事务

- 代表一名妻子，在离婚相关程序中依据《妇女宪章》第139M条成功申请禁制令；
- 代表一名长期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受赠人，该授权书由一名104岁、已丧失行为能力的老年女性签署。成功依据《精神能力法》第18(2)(b)条取得法院命令，要求代为行事的律师向受赠人提供遗嘱副本；
- 代表上诉人在《精神能力法》相关程序中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成功取得法院宣告P缺乏行为能力，并委任监护人；
- 代表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老年女性之家属，在《精神能力法》程序中成功取得临时监护令，以便安排为该老人取得医疗报告。

荣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 获评选为破产领域明日之星 (2026)

《亚太法律500强》

- 获评选为争议解决领域推荐律师 (2023 – 2026)
- 获评选为重组和破产领域推荐律师 (2025 – 2026)

客户评价

《亚太法律500强》

- "Jamal Siddique 的准备工作及法律文件起草极为严谨且出色。"(2026)
- "Jamal 已成长为该业务领域的一颗真正新星。"(2026)
- "他极为聪明、待人亲和，是一位值得信赖并能带来积极结果的律师。"(2025)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 "他是一位相对年轻的合伙人，始终随时可联络、反应迅速，并对案件全程保持掌握。"(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 "他非常投入且做事严谨细致。" (2025)

-
- 国际仲裁
 - 诉讼和争议解决
 - 重组和破产